

MUJI Card

有关高达\$400 MUJI Dollars迎新礼品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必须于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优惠期」）申请MUJI Card主卡，并于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获成功批核（「合资格客户」）。获成功批核后，于新卡发出后60日内，凭卡累积签账满HKD4,000或以上，方可获赠以下迎新礼品（迎新奖赏签账要求之基本+FUN Dollars回赠除外）。

合资格客户	迎新礼品
全新信用卡客户	\$400 MUJI Dollars
现有信用卡客户	\$200 MUJI Dollars

「全新信用卡客户」为现在及/或紧接申请日期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发出之个人信用卡/联营卡主卡（不包括消费卡及专享卡）之主卡申请人。

「现有信用卡客户」为现在及/或紧接申请日期前6个月内曾持有任何由恒生发出之个人信用卡/联营卡主卡（不包括消费卡及专享卡）之主卡申请人。

2. 如现有信用卡客户于现在及/或紧接申请日期前6个月内曾持有同一信用卡类别之主卡，将不可获享任何迎新奖赏。
3. 累积签账以客户之合资格零售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MUJI Card之最后签账金额。合资格零售签账不包括使用折扣优惠及/或MUJI Dollars/+FUN Dollars/Merchant Dollars所扣除之金额、于商户以免息分期计划付款但并未志账之交易、现金透支、现金透支手续费、年费/服务费、财务费用、逾期费用、缴交税款、信用卡网上缴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缴交水费、电费、保险费、其他银行及信用卡账项等）、现金分期、「签账及消费」分期、「交税分期」、结馀分期、「八达通自动增值」（包括透过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Smart Octopus）款项、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签账交易、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服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旅行支票、存款及过数/转账）、结馀转账、购买赌场筹码、未志账/未经授权/已取消/已退款/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将根据储存于恒生的交易纪录，以决定客户是否符合获赠迎新奖赏。如有任何争议，将以恒生之纪录为准。
4. 高达\$400 MUJI Dollars将于主卡客户符合有关之签账条件后3个月内存入主卡客户之MUJI Card户口内。于存入MUJI Dollars时，有关MUJI Card户口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赠MUJI Dollars。
5. 如MUJI Card主卡及其附属卡共用同一信用额，累积签账将合并计算。
6. 每位客户于优惠期内只可获享MUJI Dollars迎新礼品1次。
7. 客户必须保留每项已志账之交易存根正本，恒生保留要求客户出示签账存根正本以作核实之权利，已递交给恒生的签账存根将不获发还。
8. 若客户于开户后13个月内取消户口，并已获赠以上迎新礼品，则须缴付所获之迎新礼品同等价值之金额作为手续费。
9. 若客户没有于信用卡申请表填上迎新礼品选项，恒生将视作放弃有关迎新礼品处理。迎新礼品一经选择或换领，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换。
10. 此推广所涉及之产品、服务及资讯均由供应商直接售卖及提供予客户，因此，所有有关责任及义务亦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11. 迎新礼品不可转让予他人、兑换现金或其他货品。
12. 恒生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优惠及不时修改有关优惠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13. 除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5.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16.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